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6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孟娟

上列被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158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186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孟娟犯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之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孟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其所管領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土地，已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竟仍鋪設水泥並堆置鐵皮等雜物，而違反土地之使用管制誡命，有害土地之整體發展與規劃，且縱經主管機關限期命恢復土地原狀，仍未積極處理又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實屬不該。惟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涂穎君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7 區域計畫法第15條

08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11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
09 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
10 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
11 ，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12 之。

13 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
14 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15
16 區域計畫法第21條

17 違反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
18 政府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
19 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20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
21 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
22 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
23 或管理人負擔。

24 前2 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25
26 區域計畫法第22條

27 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
28 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29 役。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李孟娟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巷00弄0號3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孟娟為桃園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之所有暨實際使用人，明知上開土地經桃園市政府編定公告使用分區、類別為特種農業區農牧用地，非經申請桃園市政府辦理變更土地使用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備，不得擅自變更使用用途，竟未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許可，於民國111年9月20日前某不詳時間，在本案土地鋪設水泥地坪、堆置鐵皮等雜物使用，而不符農業使用，嗣經桃園市政府發現本案土地有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之情形，遂於111年9月20日以府地用字第1110257245號裁處書，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裁處李孟娟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並限期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依法申請恢復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而李孟娟於收受上開裁處書後，基於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同法第21條第1項之犯意，未依限完成指定改正事項。嗣經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於112年1月30日派員至本案土地會勘，發現李孟娟並未於上揭裁處書所載期限內將本案土地恢復農用，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函送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孟娟於偵訊之供述	證明本案土地為被告所有，且被告有收到上開裁處書之事實。

01

2	本案土地地籍資料、桃園市政府111年9月20日府第用字第1110257245號裁處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112年6月13日桃營字第1121800383號函暨簽收資料、本案土地112年1月30日現場勘驗照片各1份	證明本案土地為被告所有，桃園市政府於111年9月20日寄發上揭裁處書，被告於111年10月4日前往觀音郵局簽收上開裁處書，後桃園市政府於112年1月30日派員前往本案土地勘查，發現仍未將本案土地恢復原狀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李孟娟所為，係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第21
03 條第1項之規定違反管制使用土地，復未依該管縣市政府函
04 令於限期內拆除地上物恢復土地原狀，而犯同法第22條之不
05 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罪。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10 檢 察 官 蔡宜芳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13 書 記 官 曾幸羚

14 所犯法條：

15 區域計畫法第15條

16 (非都市土地分區管制)

17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
18 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
19 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20 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
21 定之。

22 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
23 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01 區域計畫法第21條

02 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
03 市）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
04 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05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
06 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
07 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
08 或管理人負擔。

09 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10 區域計畫法第22條

11 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
12 ，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13 。